

113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育達科技大學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23100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	1	
招生名額	1	預計複試人數	50	英文	---					2
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			3
				數學B	---					4
				社會	---					
				自然	---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8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3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3	1件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24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4、C-5、C-8	3件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25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		
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		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<p>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</p> <p>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</p> <p>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	
複試說明	<p>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請填寫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表(報名表電子檔可到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)，並與學歷證件(PDF)併同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。</p> <p>2.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僅採計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不另舉行面試。</p> <p>3. 相關注意事項可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。</p>									
備註	<p>1. 本校提供新生入學獎助學金，核發原則詳細內容可至本校招生處網站查詢。</p> <p>2. 本校特色：學生繳交1份學費，可培養2項以上專業能力，考取3張以上專業證照。</p> <p>3. 考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說明來自各類弱勢、偏鄉、原住民、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，本系會依其所提供之資料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									